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葉進順

被告 鎰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文吉

被告 鎰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文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、騰空後，將占用面積約140.52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82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40.52m²×公告土地現值3,500元/m²=491,820元）；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6,758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6,758元；至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8,578元（計算式：491,820元+76,758元=568,5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